

水生动物疫病采样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乙方：珠海科艺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全市水生动物病害动态，做好水生动物病害风险预警和防控，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甲方实施阳江市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及测报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最终确定乙方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开展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期限、内容

1. 本服务期限原则上从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采样检测服务范围包括：

（1）采集检测虾类样品 60 份（其中监测传染性皮下及造血器官坏死病 10 份、白斑综合征 10 份、虾肝肠胞虫 10 份、虾虹彩病毒病 10 份、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10 份、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病 10 份）；

（2）采集检测鳊鱼样品 20 份（其中监测淡水鱼小瓜虫病 4 份、传染性脾肾坏死病毒病 4 份、大口黑鲈虹彩病毒 4 份、弹状病毒 4 份、鳊鱼双节断病毒病 4 份）；

（3）采集检测海水鱼样品 40 份（其中监测刺激隐核虫 10 份、病毒性神经坏死病 10 份、弹状病毒病 10 份、真鲷虹彩病毒病 10 份）；

（4）形成年度流行情况分析报告。

3. 本次服务所采用的检测技术方法:

序号	监测病害品种	检测技术方法
1	传染性皮下及造血器官坏死病	参照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感染 WOA 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荧光 PCR 检测法
2	对虾白斑病	参照白斑综合征病毒感染 WOA 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荧光 PCR 检测法
3	对虾肝肠孢虫病	参照 SC/T 7232-2020 虾肝肠孢虫诊断规程荧光 PCR 检测法
4	虾虹彩病毒	参照 SN/T 5487-2023 十足目虹彩病毒 1 感染检疫技术规范荧光 PCR 检测法
5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参照 SC/T 7233-2020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诊断规程荧光 PCR 检测法
6	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	参照 SC/T 7238-2020 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 (CMNV) 荧光 PCR 检测方法
7	传染性脾肾坏死病	qPCR 检测法
8	大口黑鲈虹彩病毒病	qPCR 检测法
9	弹状病毒病	qPCR 检测法
10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毒	参照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 OIE《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荧光 PCR 检测法
11	真鲷虹彩病毒	参照 GB/T 36191-2018 真鲷虹彩病毒病诊断规程 PCR 检测法
12	淡水鱼小瓜虫	qPCR 检测法
13	刺激隐核虫	qPCR 检测法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仪器、试剂和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时，所有操作必须专业可靠，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并提供专业性检测报告；

3. 乙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可疑结果须进行复核检测，并把最终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甲方；

4.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必须为实验原始数据，报告结果必须与实验原始数据一致并真实可靠；

5. 甲方具体负责对虾、海水鱼及鳜鱼的采样工作，乙方需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采样要求采集样品，采样及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支付；

6. 采样检测前，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采样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所有权归属：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采集、整理、分析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记录、计算文件、检测报告、技术结论、图表、照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果（以下称为“检测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均自产生之日起即无条件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检测服务，不得对检测成果主张任何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检测成果（包括部分或全部）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2）将检测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研发、参考、宣传或与其他客户合作。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乙方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检测数据、样品信息、合作内容、报价方案以及检测成果本身（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算，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双方权利、义务

1. 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试剂等耗材及技术支持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另外收费；

3. 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采样的样品费用、运输、存储产生的费用等。

4. 甲方需按时支付项目费用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采集样品等，因样品准备不及时所产生的项目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5. 乙方需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并且提供相关实验检测报告；如未按时完成实验检测任务，造成项目完成时间延后，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技术服务总费用；

6. 甲方如因突发疫情或天气因素、存塘量不足等影响采送样工作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延长检测服务期限，保障检测工作圆满完成。

第六条 本服务项目费用及履行方式

1. 服务项目费用

合计 120 份采样检测任务（采样检测服务费用标准已包括样品费、仪器损耗、试剂和乙方差旅费用等），形成年度流行情况分析报告。采样检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含税）。

2. 履行方式

根据甲方监测工作任务的要求和时间安排（原则上监测时间从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本次采样检测服务相关费用在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付给乙方，金额为 ¥22500.00（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待采样检测服务完成，并形成年度流行情况分析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70% 给乙方，金额为 ¥52500.00（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书面函件等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

日期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单位地址：阳江市东风三路6号

甲方代表人：

电话：0662-3315071

传真：0662-3364988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珠海科艺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乙方代表人：程亮

电话：136977924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账号：2002020509100305234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